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浙江 海宁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证明，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 23 号一号楼 316 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五) 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两个项目。截至2026年5月19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经最新评估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行业政策、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整体发展情况，在充分评估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投后风险之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子项目不会影响公司非募投项目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节奏。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加快在手电站项目建设、并网，持续推动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向全国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稳步扩张，积极开发、储备优质屋顶资源，巩固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的行业地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